

发展老龄事业 云南这样做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其中释放出不少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红利，我们来看看有哪些干货。

提升老年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 支持养老机构按照标准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鼓励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按照标准设立以老年病和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医务室、护理站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合约。
- 积极开展医养结合试点，鼓励医疗机构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开办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 2020 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将不低于 30%。
- 在异地就医结算难方面，《意见》明确，将加快接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进度，切实解决异地养老人员医疗费用结算不便问题。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开通医保结算。

扩大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

- 在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方面，《意见》明确，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积极发展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到 2020 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0%。
-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健全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缴费参保政策。符合规定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给予补助。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逐步扩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范围。到 2020 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 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按照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要求，加大精准帮扶力度，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按照规定对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